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003號

債 權 人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勇勝

代 理 人 吳昇峰

債 務 人 達蔚企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林翰

人

債 務 人 劉佩玲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伍佰壹拾壹萬捌仟參佰肆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計算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潘淑楨

附記：

★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件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其他
二、債權人應於地址『債務人最新
可供送達之地址(例如公本
登記資料(戶籍簿)正本(戶
長變更登記及全戶動態
登記事項)應提出及
提出法定代理人
欄、個人

01

- 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)
- 三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- 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- 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
02

附表			新臺幣
尚欠本金	利息	利率	違約金
118,172	自民國115年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。	年利率 3.17%	自民國115年3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
6,210	自民國115年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。	年利率 3.17%	自民國115年3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
595,548	自民國115年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。	年利率 3.225%	自民國115年3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

2,379,495	自民國115年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。	年利率 3.125%	自民國115年3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
140,987	自民國115年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。	年利率 3.22%	自民國115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
1,269,070	自民國115年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。	年利率 3.22%	自民國115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
121,773	自民國115年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。	年利率 3.575%	自民國115年3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
487,092	自民國115年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。	年利率 3.575%	自民國115年3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本借

(續上頁)

01

			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 違約金。
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